# 2025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通用7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6-23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党委反腐...*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1、负责本部门(单位)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本部门(单位)干部的教育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本部门(单位)副职领导、科室负责人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本部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工作要求。

二、单位(部门)副职领导、科室负责人的责任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学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基层党政联系会议制度，加强本单位(部门)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廉洁自律，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本部门(单位)负责人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规定精神，贯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部门(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部门(单位)副职领导、科室负责人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作为\_\_\_\_\_\_\_\_，本人将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把廉政建设作为一项政治纪律认真执行，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对本庭（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保证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本庭（部门）干警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中国共产党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认真执行我院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做好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坚定理想信念，发扬优良传统，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本部门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认真执行党的“四大纪律”和“八项要求”，坚决做到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廉洁奉公，努力完成各项审判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为“构建和谐芜湖”作出贡献。

2、带头认真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引导干警清醒认识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五个严禁”规定的重要意义，要使广大干警懂得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是真正的关心爱护，增强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规定的自觉性。对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一经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要及时向分管院长汇报和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不得自行消化处理。对瞒案不报，以及采取其它方式干扰办案的，要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严惩不贷，绝不网开一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实施纲要》和最高法院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自我约束的意识，维护司法公正。建立与纪检监察工作紧密结合的工作制度，对本部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向分管院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3、加强警示教育，建立谈话，诫勉制度。若发现本部门出现不良苗头，及时同有关人员谈话，进行提醒。若发现重大或有影响的问题及时向分管院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4、加强责任意识，推进和深化法院改革。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颁布的《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严格强化对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管理，严格执行审判程序和办案规范，严格执行审判长责任制和合议庭规则，督促审判人员在承办工作中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办案纪律；不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委托人的吃请、礼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保守审判机密，不打听非本人参与审理的案件的情况；不向案件当事人和其他涉案人员及亲友泄露有关审判委员会讨论、合议庭评议和法院内部函件的具体内容。不得违反规定帮助调查、收集证据；不得为了帮助被执行人不依法履行或者不严格履行法定义务，不得向被执行人及其代理人通风报信；不得与律师串通损害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5、切实抓好纠风工作。教育本部门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禁令”，并带头模范做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不“以权谋私”；不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过问配偶、子女的近亲属代理案件，或为其代理案件提供便利；不私自向案件当事人索要、借用机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设备；不接受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委托人在购房和装修住房方面提供的优惠和便利；不在涉案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及其提供的旅游、度假、探亲等利益；不在自己管辖业务范围内为自己配偶、子女和近亲属，从事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活动。不以各种形式，各种名目乱收费、拉赞助以及私设小金库；加强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的廉洁自律督查工作。

6、积极组织开展案件质量、效率检查工作，提高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办案、办事效率，确保公正裁判和工作质量。

7、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比和督查工作。

8、坚持一岗双责，加强管理教育，确保廉洁司法。若年内本部门发生一起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案件，向分管院长检讨责任；发生违反“两个办法”、“五个严禁”和我院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要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处罚，并认真进行剖析，总结教训。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学校院长的责任

1、负责全校行政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组织抓好全校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学校副院长、二级行政单位主要行政干部的教育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学校副院长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全校行政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学校副院长的责任

1、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分管单位、部门党风廉政责任制、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加强作风建设等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分管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抓好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学校院长和学校党委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贯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校院长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学校副院长

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学校副院长的责任

1、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分管单位、部门党风廉政责任制、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加强作风建设等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分管单位、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抓好分管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分管单位、部门负责人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分管单位、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工作要求。

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职责

1、自觉接受学校党委、行政、纪委领导，落实本单位行政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抓好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责任制、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廉洁自律、加强作风建设等各项任务的落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本单位、部门干部的教育管理，抓好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的落实。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贯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校副院长

签字：\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字：\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作为\_\_\_\_\_\_\_\_，本人将积极协助支持党组书记、院长的工作，坚持以党的\_\_大和\_\_\_\_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严格执行，坚持不懈地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提高队伍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对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的领导责任。为此，保证完成下列工作：

一、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分管部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1、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维护以\_\_\_\_为\_\_\_\_的党中央权威，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认真贯彻院党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和决定。

2、组织分管部门的负责人和干警认真学习党章，学习\_\_\_\_思想及反腐倡廉理论，学习《中国共产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实施纲要》，坚定理想信念，发扬优良传统，转变工作作风，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情操和良好生活作风。坚决反对和防止产生腐化堕落行为，为“构建和谐芜湖”作出贡献。

3、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解决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作风违纪有以下行为的，要按规定严肃处理：（1）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2）“跑官要官”的；（3）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的；（4）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5）参加赌博的；（6）接受当事人吃请，违法办案的。等等。坚决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二、带头认真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对违反五个严禁的行为，要及时向院长汇报。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严惩不贷，绝不网开一面。

三、认真执行中纪委三次会议提出的规范领导责任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树立自觉接受监督和自我约束的意识，维护司法公正。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好纪检监察工作。对分管部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向院长和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四、加强责任意识，推进和深化法院审判机制的改革。严格执行最高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和最高法院会同司法部颁布的《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审判程序和办案规定，严格执行审判长责任制和合议庭规则，加强对审判权、执行权监督，督促审判人员在承办工作中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办案纪律。严禁个人打电话或用其他方式干扰其他法官的审判活动；不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委托人的吃请或礼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保守审判机密，不打听非本人参与审理的案件的情况；不得违反规定帮助调查、收集证据；不得为了帮助被执行人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准确履行法定义务，向被执行人及其代理人通风报信；不得与律师串通损害当事人及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并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他近亲属，要求他们不在自己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活动。

五、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禁令”。指导分管部门抓好干部管理工作，做到一手抓审判工作，一手抓廉洁自律，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做到依法审判，文明执行，不仅继续加强正常作息制度的管理，而且要加强八小时以外的廉洁自律的督查工作，发现违纪违法的苗头决不手软，要及时向党组汇报，并与纪检监察部门通气，同时支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切实维护“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

六、切实对分管部门负责，加强管理教育，确保廉洁司法，所分管部门年内如发生违纪违法案件，要认真进行剖析、总结教训，并向院长检讨责任，同时按照我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精神及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校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按照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一、学校党委书记的责任

1、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主体责任，组织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管好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和直属党组织主要领导，带好干部队伍。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听取各直属党组织书记关于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各直属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出工作要求。

二、直属党组织书记的责任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学校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抓好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基层党委议事规则和党政联系会议制度，加强作风建设，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3、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管好自己，廉洁自律，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4、及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汇报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三、责任要求

1、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业务工作具体结合，同步推进，落实“一岗双责”。

2、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规定，贯彻党内法规，强化纪律约束，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3、要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计划。对没有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或发生问题的，实行责任追究。

4、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学校党委书记

签字：\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直属党组织书记

签字：\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_\_镇\_\_小学20\_\_—20\_\_年度第二学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为切实加强\_\_镇\_\_小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学校负责人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二、责任内容

1、根据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地委、地纪委、县委、县纪委的部署和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实行“一岗双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

3、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_\_-20\_\_年工作规范》的落实，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4、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切实抓好干部作风建设。

5、负责本校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教师中有违法违纪苗头，及时制止，及时打招呼；问题严重的，及时向中心校行政办公室汇报或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处。

三、责任考核

1、校长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由\_\_镇中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进行考核。

2、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结果，作为对学校负责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追究

对不认真按照中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的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1、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处理或对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办结，致使党风廉政建设达不到上级要求的。

2、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违纪违法行为不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或不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查办案件的。

3、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不力，发生重大事故，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4、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

5、对不按上级规定管理和使用“两免一补”、贫困学生资助、小学生均公用经费等资金的。

6、违反毕节地区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校长“十个不”承诺的。

7、对职责范围内因管理不到位，教职工出现违纪违法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由个人写出检查，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进行查处。

\_\_小学（签章）

校长（签字）：\_\_\_\_\_\_\_\_

教师（签字）：\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